

一、重要提示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审计意见提示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.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英特集团	股票代码	00041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证券简称	英特集团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董秘秘书处

证券事务代表

姓名

蒋农

办公地址

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201号18楼

电话

0571-86022382

电子邮箱

longji@000411.com

2.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□是 √否

本报告期

上年同期

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
营业收入(元)

16,626,463,678.83

16,610,786,176.26

0.11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

248,519,109.21

257,402,740.06

-3.45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

245,649,394.53

248,772,771.62

-1.26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

-698,050,143.53

-91,221,445.72

-4.00%
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

0.48

0.50

-4.00%
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

0.45

0.47

-4.26%
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

0.45

0.47

-4.00%

本报告期

上年同期

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元)

16,387,781,021.94

14,632,477,002.42

12.00%
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(元)

4,688,075,511.49

4,637,220,601.37

1.10%

3.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:股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

22,727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(如有)
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(不包括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)

股东名称

持股性质

持股数量

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

质押、标记为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

股份数量

0

浙江省国投集团有限公司

国有法人

26.90%

150,846,487.00

76,463,124.00

不适用

0

浙江省国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国有法人

23.43%

122,277,151.00

70,581,345.00

不适用

0

华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

国有法人

11.45%

59,743,585.00

0.00

不适用

0

浙江医药有限公司

境内上市外资股

9.37%

48,899,755.00

48,899,755.00

不适用

0

通达国际有限公司

境内上市外资股

1.54%

1,034,271.00

0.00

不适用

0
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

境外上市外资股

0.33%

1,765,885.00

0.00

不适用

0

杭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

境内上市外资股

0.25%

1,326,400.00

0.00

不适用

0

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

境内上市外资股

0.20%

1,059,800.00

0.00

不适用

0

利尔康有限公司

境内上市外资股

0.19%

1,003,960.00

0.00

不适用

0

小香港有限公司

境内上市外资股

0.14%

755,900.00

0.00

不适用

0
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

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。

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的说明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。

持股5%以上股东、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4.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.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

0

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前10名优先股股东限售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前10名优先股股东质押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前10名优先股股东冻结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前10名优先股股东股东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前10名优先股股东股东限售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前10名优先股股东股东质押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前10名优先股股东股东冻结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前10名优先股股东